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新斯达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
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新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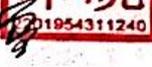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67973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r57c3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新斯达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主要负责人(签字)	苏晓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苏晓雷 

二
单
统
三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燕			
2 主要			
女			
燕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7FFE126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王娜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长春明宇广场第A4【幢】310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请正晒图晒晒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燕柳卉



证件号码：220106199005070629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5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2200000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环境评价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新斯达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177 号 2 号楼 4 楼及 5 楼		
地理坐标	(125 度 14 分 18.021 秒, 43 度 47 分 21.4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		

	<p>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556号）。</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1]44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规划</p> <p>根据规划及规划环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着力打造“一基地、五片区”的整体产业空间布局。一基地即：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五片区分别为：北部产业片区、东部产业片区、西部产业片区、中部产业片区、南部产业片区。各片区产业发展方向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产业片区</th> <th>产业发展方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部产业片区</td> <td>规划期内维持现有的以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主导产业，新能源材料为辅的综合性产业园区。远景年，建议将二类工业用地外迁，调整为商业商务类用地，以发展现代服务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部产业片区</td> <td>该片区距市中心距离相对较近，人才相对集中，依托吉林大学、吉林动画学院、吉林建筑装饰学院等专业人才培养高校，依托长春软件与动漫服务外包及新媒体文化科技产业园等孵化基地，规划期内保留吉大南侧的以动漫产业、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与零部件产业为主的综合产业园区。远景年，建议将不适宜的企业外迁，发展以文化创意、信息软件及检测服务为主体的高技术服务业，建议在区内打造专业的软件产业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部产业片区</td> <td>本区工业用地面积较大且分布集中，是高新主导产业集聚区，以高效的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为主，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业、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为辅的综合性产业园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部产业片区</td> <td>该区毗邻汽开区，区位优势明显，规划期内发展以一汽大众、一汽轿车等优势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主导产业，以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为辅的综合性产业片区。远景年，建议逐步迁出低附效零部件加工产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部产业片区</td> <td>发展以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为辅助产业的综合南部产业片区。</td> </tr> </tbody> </table>	产业片区	产业发展方向	北部产业片区	规划期内维持现有的以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主导产业，新能源材料为辅的综合性产业园区。远景年，建议将二类工业用地外迁，调整为商业商务类用地，以发展现代服务业。	东部产业片区	该片区距市中心距离相对较近，人才相对集中，依托吉林大学、吉林动画学院、吉林建筑装饰学院等专业人才培养高校，依托长春软件与动漫服务外包及新媒体文化科技产业园等孵化基地，规划期内保留吉大南侧的以动漫产业、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与零部件产业为主的综合产业园区。远景年，建议将不适宜的企业外迁，发展以文化创意、信息软件及检测服务为主体的高技术服务业，建议在区内打造专业的软件产业园。	中部产业片区	本区工业用地面积较大且分布集中，是高新主导产业集聚区，以高效的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为主，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业、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为辅的综合性产业园区。	西部产业片区	该区毗邻汽开区，区位优势明显，规划期内发展以一汽大众、一汽轿车等优势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主导产业，以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为辅的综合性产业片区。远景年，建议逐步迁出低附效零部件加工产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	南部产业片区	发展以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为辅助产业的综合南部产业片区。
产业片区	产业发展方向												
北部产业片区	规划期内维持现有的以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主导产业，新能源材料为辅的综合性产业园区。远景年，建议将二类工业用地外迁，调整为商业商务类用地，以发展现代服务业。												
东部产业片区	该片区距市中心距离相对较近，人才相对集中，依托吉林大学、吉林动画学院、吉林建筑装饰学院等专业人才培养高校，依托长春软件与动漫服务外包及新媒体文化科技产业园等孵化基地，规划期内保留吉大南侧的以动漫产业、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与零部件产业为主的综合产业园区。远景年，建议将不适宜的企业外迁，发展以文化创意、信息软件及检测服务为主体的高技术服务业，建议在区内打造专业的软件产业园。												
中部产业片区	本区工业用地面积较大且分布集中，是高新主导产业集聚区，以高效的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为主，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业、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为辅的综合性产业园区。												
西部产业片区	该区毗邻汽开区，区位优势明显，规划期内发展以一汽大众、一汽轿车等优势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主导产业，以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为辅的综合性产业片区。远景年，建议逐步迁出低附效零部件加工产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												
南部产业片区	发展以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为辅助产业的综合南部产业片区。												

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产业片区内，该片区发展以高效的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为主，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业、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为辅的综合性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177号2号楼4楼及5楼，租赁长春三峰光电仪器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主要为口腔修复材料生产，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所以，本项目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要求。本项目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2、用地规划

本项目租赁长春三峰光电仪器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以，本项目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本项目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用地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3、环境准入

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表：

表 2 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鼓励类	<p>A. 电子信息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高性能计算、“互联网+”制造业，高可信软件、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及应用，多功能智能终端机应用、智能感知与交互技术及应用，安全预警与信息传递技术，数字文化、数字教育、数字生活、数字服务等关键技术。</p> <p>B. 先进装备制造：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监测技术及装备，工程机械、新型加工工艺，轨道车辆关键零部件制造新技术，智能交通技术。</p> <p>C. 汽车产业：纯电、插电式混合动力能源汽车，高端消防车、小车、房车等特种专用车，互联网智能汽车；汽车电子生产，动力系统、车载信息系统研发，先进汽车零部件关键技术及应用。</p> <p>D. 新能源汽车：高效内燃机、高效自动变速器、轻量化材料和混合动力等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燃料电池等核心部件研发及应用；车载光学、车载雷达、高精定位、集成控制等系统的研发及应用。</p> <p>E. 光电技术：光电子、激光加工、显示与照明、微波光子、微电子、传感、电力电子、新型可持续仪器仪表、低空探测与导航、光电监测与控制、3D打印技术及应用、微电子设备、现代光学控制技术，高精度光电分析检测仪研发和应用。</p>

		<p>F.生物医药：基因工程新药研发，疫苗创制，生物诊断试剂研制，生物育种，现代中药，发展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多联多价新型疫苗等现代生物医药。</p> <p>G.生产性服务业：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农业服务。</p> <p>H.生活性服务业：旅游服务、养老服务、健康服务、文化服务、房地产服务、会展服务、批发零售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家庭服务、体育服务、法律服务、教育培训服务。</p> <p>I.文化产业：数字媒体，包括数字出版、数字动漫、数字影音、网络游戏，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代理及其他与广告产业相关联的创意、设计、制作、中介，其他工业设计、建筑景观设计等创意设计产业，文化传播、影视传媒等。</p>
	限制类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年修订）及其它现行的政策中限制类项目。</p>
	禁止类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年修订）及其它现行的政策中部分限制类项目以及其中规定的禁止类均属于本规划区的规划建设禁止类行列中。</p> <p>A.生物医药：禁止农药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禁止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及限制的工序。</p> <p>B.制造业：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年修订）中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p> <p>C.其它：禁止引进采掘、冶金、化药、化工、造纸、制革等六类工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禁止引进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年修订）及其它现行的政策中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为口腔修复材料生产，不属于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鼓励类、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所以，本项目符合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p> <p>4、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环评字[2021]44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环评字[2021]44号）相符性</p>		

分析详见下表。

表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

序号	文件要求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	符合性
1	产业定位相符性：开发区包括五大产业片区（北部、东部、西部、中部和南部片区）。其中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兼顾发展新能源材料；东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动漫、生物与医药及汽车与零部件等相关产业；西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兼顾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子与信息产业，兼顾发展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软件及服务外包等产业；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兼顾发展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	符合，本项目位于开发区中部产业片区，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符合中部产业片区产业布局规划，与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产业吻合。
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3	给水工程：开发区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外现有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的再生水厂供给，目前开发区已开发区域供水管网已建成，区内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情况与规划一致，依托长春第三净水厂供给，再生水厂产生的再生水主要用于开发区绿化、降尘及区外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冷却用水。区内村屯生活用水依托分散式水井供给的长春第三净水厂。	符合，本项目供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满足需求。
4	排水工程：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开发区部分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区内现有的西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5万m ³ /d，基本满负荷运行，目前正在进行提标扩建拟扩建至25万m ³ /d，预计2022年完成扩建）和临时建设的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6万m ³ /d，目前处理量为3万m ³ /d-4万m ³ /d）处理后排入永春河。剩余部分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区外现有的西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0万m ³ /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8万m ³ /d，正在进行提标扩建，拟扩建至20万m ³ /d，2030年前，拟扩建至35万m ³ /d）处理后排入新凯河。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5	供热工程：开发区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现有的吉林省宇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力分公司、长春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长春高新热力有限公司高新锅炉房、规	符合，本项目冬季采用集中供热。

	划建设的富强锅炉房及区外现有的同鑫热力高新分公司、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长春房地集团房屋供暖总公司青海分公司、规划建设的宇光大岭热源厂（备用热源）供给。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节选）符合性		
1	依据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说明，应按期完成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搬迁工作。过渡期间，禁止列入搬迁计划的企业进行改、扩建。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符合，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搬迁计划内企业，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2	鉴于长春市属于2020年度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应严格落实《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新建项目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协调推进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落实区域减排措施。	符合，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环评字[2021]44号）中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吉林省生态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结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研判结果，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用地范围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环境质量底线就是只能改善不能恶化。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就是在符合大气环境区域功能区域和大气环境管理的基础上，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对区域功能区划造成影响，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环境容量。</p>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生产工艺废气。生产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废气产生量极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运</p>	

营期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上述措施能确保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降到最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原则。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为工位器具生产建设项目，项目资源消耗量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很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建设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总体上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分析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并经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本项目位于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处管控单元代码为ZH22010420002，查询结果见下图。



图1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本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全省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不属于现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事项。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	符合，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物耗、高水耗、产能过剩、低水平及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

		<p>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不属于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排放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要求，应按有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与总量控制指标。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项目位于长春市，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长春市为达标区，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执行GB37823-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要求。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p>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p>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p>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p>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p>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p>

	风险 防控	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符合，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二、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符合，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环 境 质 量 目 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	符合。项目废水排

		标	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入芳草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符合，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消耗新鲜水量较少，不会对区域用水量产生明显影响，符合水量指标要求。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本项目在既有工业用地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不突破市定指标。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不涉及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	项目在既有工业用地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所用水资源、电能用量较小，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各污	

			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2201042000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p> <p>2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p> <p>3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入区。</p> <p>4 禁止新建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严格限制涉重企业入区，新增的重金属总量须征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符合，本项目位于开发区中部产业片区，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p> <p>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p> <p>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p>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废气产生量极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能够达标排放。项目为口腔修复材料生产，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为低VOCs含量溶剂，各污染物均

				<p>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p> <p>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p>	<p>可达标排放。</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3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不属于污染地块，建成后将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p>

				资源开发效率	<p>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p> <p>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p>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p>	<p>项目所在行业无清洁生产标准，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择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冬季采用集中供热。</p>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有关的条款：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鼓励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3、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文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6 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有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不涉及	--
(二) 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不涉及	--
(三)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研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探索社会协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使用的原材料为低VOCs含量溶剂，生产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废气产生量极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四) 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不涉及	--
(五) 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不涉及	--
(六) 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不涉及	--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一)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7.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芳草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	符合。

	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	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 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不涉及	--
	(三) 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15. 推进节水行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刚性约束作用。推进供水管网改造等措施，有效降低自来水漏损率。推进工业节水，造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不断提高企业用水水平。推进农业节水，加强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发展旱田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城镇节水，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洁、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新鲜水用量较少。	符合
	(四) 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不涉及	--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不涉及	--
	(二) 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不涉及	--
	(三)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不涉及	--
	(四)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	不涉及	--
	(五)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不涉及	--
	(六)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	不涉及	--
4、与挥发性有机物规范性文件符合性分析			
①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低 VOCs 含量溶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	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好，生产工序	符合

控制	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位于密闭车间内，符合规定。	
----	---	---------------	--

②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长气办〔2019〕3号）符合性分析

表 8 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主要任务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低 VOCs 含量溶剂，常温下无挥发性，生产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废气产生量极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and 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低 VOCs 含量溶剂。生产过程中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废气产生量极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③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VOCs 物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	本项目使用的	符合

料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原材料为低 VOCs 含量溶剂，储存在密闭容器内，密封性良好，存放于室内，VOCs 物料存地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3、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有机溶剂为低 VOCs 含量溶剂，储存在密闭容器内。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使用的原材料为低 VOCs 含量溶剂，废气产生量极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p>③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内容：“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p>			

理攻坚方案>的通知》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故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关标准要求。

5、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位于大气二类区、声环境3类区，项目拟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6、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177号2号楼4楼及5楼，厂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25.238339304°，北纬43.789283987°。厂界东侧为吉林奥特电力有限公司、南侧为三峰光电综合楼；西侧为长春华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长春天泰电力有限公司。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拆迁、征地和占用耕地等问题，厂址地点交通便利，原材料、产品运输方便，满足环保要求。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周围环境不敏感。企业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及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总体来看，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上讲是合理的。

7、环评类别判定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177 号 2 号楼 4 楼及 5 楼，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产业片区。厂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25.238339304°，北纬 43.789283987°。厂界东侧紧邻吉林奥特电力有限公司、南侧 20m 处为三峰光电综合楼；西侧 21m 处为长春华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侧 20m 处为长春天泰电力有限公司。厂房现状为现有空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租用长春三峰光电仪器制造有限公司空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 301m²，总建筑面积为 531m²。项目主要为口腔修复材料生产，建成后年产光固化牙龈屏障树脂 1 万支、缝隙封闭糊剂 1000 支、正畸粘接剂 1000 支、预处理剂 1000 支、临时冠桥树脂 2000 支、窝沟封闭剂 5000 支、磷酸酸蚀剂 10000 支、根管润滑剂 1000 支、临时充填材料 5000 支、暂时粘接用氧化锌水门汀（不含丁香酚）1000 支、牙科粘接剂 1000 支、双固化树脂水门汀 1 万支、光固化复合树脂 2000 支、光固化流动树脂 1 万支。

建设内容

表 10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F，租赁厂房 4 楼，建筑面积 301m ² ，主要用于生产，内设罐装车间、混合车间、原材料库、内包材库、生产办公室、包装车间。	依托租赁现有空厂房，设备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租赁厂房 5 楼，建筑面积 230m ² ，设有综合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质量办公室设有检验工序，主要为产品光学和物理性能检测；研发办公室不涉及实验，主要为使用电脑办公，撰写设计开发记录。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储存方式	本项目原材料存于车间内原料库房存储；成品存放于厂房内成品存储区。存放区域进行防渗硬化处理。	/
	运输方式	厂区内采用汽车进行运输。	新建
	危废贮存点	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作为危险废物贮存点，危废间位于混合车间西南角，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贮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芳草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供电	用电引自市政电网。	/
	供热	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废气产生量极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设备擦拭废气产生量极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芳草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新建
	噪声	隔音、降噪、设置独立操作间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物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废抹布、危险废包装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捏合机	10L	5	用于正畸粘接剂，临时充填材料，光固化复合树脂产品生产
2	混合机	20L	5	光固化牙龈屏障树脂，缝隙封闭糊剂，预处理剂，临时冠桥树脂，窝沟封闭剂，根管润滑剂，磷酸酸蚀剂、暂时粘接用氧化锌水门汀，牙科粘接剂，双固化树脂水门汀，光固化流动树脂产品生产
3	灌装机	/	5	/
4	卷标机	/	5	/
5	电子天平	/	10	/
6	塑料密封罐	/	4	/

3、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用途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情况	物理状态	年使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光固化牙龈屏障树脂生产	乙氧化双酚 A 二甲基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10kg	20kg	化学品库
	1, 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5kg	20kg	化学品库
	聚酯二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5kg	10kg	化学品库
	樟脑醌	瓶装	粉末	0.1kg	1kg	化学品库
缝隙封闭糊剂	水	/	液态	1kg	/	化学品库
	甘油	瓶装	液态	0.5kg	1kg	化学品库
	增稠剂	瓶装	液态	0.5kg	1kg	化学品库
正畸粘接剂	二甲基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0.4kg	20kg	化学品库
	甲基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0.4kg	20kg	化学品库
	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0.2kg	20kg	化学品库
	樟脑醌	瓶装	粉末	0.2kg	1kg	化学品库
	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	瓶装	固态	0.2kg	1kg	化学品库

预处理剂	乙醇	罐装	液态	0.2kg	70kg	化学品库
	硅粉	瓶装	粉末	0.2kg	50kg	化学品库
	玻璃粉	瓶装	粉末	0.2kg	50kg	化学品库
	硅烷	瓶装	液态	0.1kg	1kg	化学品库
	磷酸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1kg	5kg	化学品库
	乙醇	罐装	液态	1kg	70kg	化学品库
临时冠桥树脂	甲基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10kg	20kg	化学品库
	二甲基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10kg	20kg	化学品库
	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10kg	20kg	化学品库
	玻璃粉	瓶装	粉末	100kg	50kg	化学品库
	硅粉	瓶装	粉末	10kg	50kg	化学品库
	引发剂	瓶装	液态	0.1kg	1kg	化学品库
	阻聚剂	瓶装	液态	0.1kg	1kg	化学品库
	促进剂	瓶装	液态	0.1kg	1kg	化学品库
窝沟封闭剂	甲基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1kg	20kg	化学品库
	二甲基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1kg	20kg	化学品库
	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1kg	20kg	化学品库
	锆玻璃粉	瓶装	粉末	3kg	10kg	化学品库
	钡玻璃粉	瓶装	粉末	3kg	10kg	化学品库
	硅粉	瓶装	粉末	1kg	50kg	化学品库
	樟脑醌	瓶装	粉末	0.1kg	1kg	化学品库
	羟基苯甲醚	瓶装	液态	0.1kg	1kg	化学品库
	氧化铁	瓶装	粉末	0.1kg	1kg	化学品库
磷酸蚀剂	磷酸	瓶装	液态	20kg	50kg	化学品库
	黄原胶	瓶装	粉末	10kg	20kg	化学品库
	水	/	液态	20kg	/	化学品库
	颜料	瓶装	粉末	0.1kg	10kg	化学品库
根管润滑剂	EDTA	袋装	粉末	0.5kg	2kg	化学品库
	聚乙二醇	瓶装	粉末	0.5kg	2kg	化学品库
	水	/	液态	0.5kg	/	化学品库
	增稠剂	瓶装	液态	0.5kg	1kg	化学品库
临时充填材料	甲基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10kg	20kg	化学品库
	二甲基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10kg	20kg	化学品库
	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10kg	20kg	化学品库
	二氧化硅	瓶装	粉末	20kg	50kg	化学品库
	引发剂	瓶装	液态	0.1kg	1kg	化学品库
	颜料	瓶装	粉末	0.1kg	10kg	化学品库
暂时粘接用氧化锌水门汀	烷基酸	瓶装	液态	10kg	20kg	化学品库
	氧化锌	瓶装	粉末	10kg	20kg	化学品库
	矿物油	瓶装	液态	10kg	20kg	化学品库
	硅粉	瓶装	粉末	20kg	50kg	化学品库
牙科粘接剂	甲基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1kg	20kg	化学品库
	二甲基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1kg	20kg	化学品库
	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1kg	20kg	化学品库
	樟脑醌	瓶装	粉末	0.1kg	1kg	化学品库

		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	瓶装	固态	0.1kg	1kg	化学品库
		乙醇	罐装	液态	2kg	70kg	化学品库
双固化树脂水门汀		双酚 A 丙三醇二甲基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10kg	20kg	化学品库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10kg	50kg	化学品库
		丙烯酸酯类单体	瓶装	液态	10kg	20kg	化学品库
		玻璃填料	瓶装	粉末	20kg	50kg	化学品库
		二氧化硅	瓶装	粉末	30kg	50kg	化学品库
		色粉	瓶装	粉末	0.1kg	1kg	化学品库
		樟脑醌	瓶装	粉末	0.1kg	1kg	化学品库
		对甲苯基二乙醇胺	瓶装	液态	0.1kg	1kg	化学品库
		1,6-己二醇基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10kg	50kg	化学品库
		过氧化苯甲酰	瓶装	固态	0.1kg	1kg	化学品库
光固化复合树脂		双酚 A 丙三醇双甲基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1kg	20kg	化学品库
		三乙二醇二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1kg	2kg	化学品库
		乙氧化双酚 A 二甲基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1kg	2kg	化学品库
		4-丙烯酰吗啉	瓶装	液态	1kg	2kg	化学品库
		钡玻璃填料	瓶装	粉末	1kg	10kg	化学品库
		二氧化硅	瓶装	粉末	2kg	5kg	化学品库
		硫酸钡	瓶装	粉末	1kg	10kg	化学品库
		樟脑醌	瓶装	粉末	0.1kg	1kg	化学品库
		2,6-二叔丁基对甲酚	瓶装	固态	0.1kg	1kg	化学品库
光固化流动树脂		颜料	瓶装	粉末	0.1kg	1kg	化学品库
		钡玻璃填料	瓶装	粉末	4kg	10kg	化学品库
		乙氧化双酚 A 二甲基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4kg	20kg	化学品库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4kg	50kg	化学品库
		硫酸钡	瓶装	粉末	4kg	10kg	化学品库
	双酚 A 丙三醇双甲基丙烯酸酯	瓶装	液态	4kg	20kg	化学品库	
合计					453kg	/	/
<p>乙氧化双酚 A 二甲基丙烯酸酯：外观为透明液体，密度为 1.096g/cm³，沸点为 574.6° Cat 760 mmHg，闪点 243.9° C，分子式 C₂₁H₂₈O₆，吸入：刺激呼吸系统。</p> <p>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英文名称为 1,6-Hexanediol diacrylate，中文别名为二丙烯酸-1,6-己二醇酯，CAS 号为 13048-33-4，分子式为 C₁₂H₁₆O₄，广泛应用于塑料、粘合剂、纺织品、橡胶、改性共聚物等，是一种化工中间体。</p> <p>聚酯二丙烯酸酯：是一种重要的丙烯酸酯类化合物，广泛用于涂料、粘合剂、光敏材料等领域。通常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易溶于丙酮、乙酸乙酯、苯及二氯乙烷，不溶于水。</p>							

<p>密度约为 0.950g/cm³ (25℃), 沸点较高, 通常在 100℃以上。</p> <p>樟脑醌: 双环单萜类化合物。有一对对映体, 左旋体为叶状黄色结晶, 熔点 196-196.5℃, 密度 2.9056g/cm³, 折射率 n_{20D}:1.6380, 旋光度[α]_{D20}-105.4° (氯仿), 微溶于热水, 不溶于冷水、溶于乙醇、乙醚、苯。是常用化学试剂, 光敏性, 用于制药工业。CAS 登录号是 10373-78-1。</p> <p>二甲基丙烯酸酯: 外观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可以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 如乙醇和醚。其摩尔折射率为 84.09, 摩尔体积为 308.4 m³/mol, 等张比容为 747.5, 表面张力为 34.4 dyne/cm, 极化率为 33.33。疏水参数计算参考值为 1.5, 氢键供体数量为 0, 氢键受体数量为 7, 可旋转化学键数量为 16。此外, 二甲基丙烯酸酯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接触后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 若吞入或吸入过多应立即就医。</p> <p>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 白色或浅黄色结晶。易溶于甲苯, 溶于丙酮、乙醇、苯、乙醚、异丙醇、甲醇、2-丁酮、乙二醇乙醚、石油醚等有机溶液, 不溶于水和碱溶液。分子式: C₁₅H₂₄O。CAS: 128-37-0。</p> <p>乙醇: 是醇类的一种, 是酒的主要成份, 所以又称酒精, 有些地方俗称火酒, 是可再生物质。无色、透明, 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易挥发), 密度比水小, 能跟水以任意比互溶(一般不能做萃取剂)。是一种重要的溶剂, 能溶解多种有机物和无机物。乙醇易燃, 是常用的燃料、溶剂和消毒剂, 也用于制取其他化合物。密度: 0.78945g/cm³; (液) 20℃, 熔点: -114.3℃ (158.8 K), 沸点: 78.4℃ (351.6K)</p> <p>氧化铁: 别名三氧化二铁、烧褐铁矿、烧赭土、铁丹、铁红、红粉、威尼斯红(主要成分为氧化铁)等。化学式 Fe₂O₃, 溶于盐酸, 为红棕色粉末。其红棕色粉末为一种低级颜料, 工业上称氧化铁红, 用于油漆、油墨、橡胶等工业中, 可做催化剂, 玻璃、宝石、金属的抛光剂, 可用作炼铁原料。密度 (g/mL, 25℃): 5.24, 熔点 (°C): 1538, 沸点 (°C, 常压): 3414。CAS 号: 1309-37-1; 1317-60-8; 1332-37-2。</p> <p>磷酸: 化学式 H₃PO₄, 分子量为 97.9724, 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 是中强酸。由十氧化四磷溶于热水中即可得到。正磷酸工业上用硫酸处理磷灰石即得。磷酸在空气中容易潮解。加热会失水得到焦磷酸, 再进一步失水得到偏磷酸。磷酸主要用于制药、食品、肥料等工业, 也可用作化学试剂。熔点: 42℃, 沸点: 261℃。CAS: 7664-38-2。</p> <p>EDTA: 是一种重要的络合剂。EDTA 用途很广, 可用作彩色感光材料冲洗加工的漂白定影液, 染色助剂, 纤维处理助剂, 化妆品添加剂, 血液抗凝剂, 洗涤剂, 稳定剂, 合成橡胶聚合引发剂, EDTA 是螯合剂的代表性物质。能和碱金属、稀土元素和过渡金属等形成稳定的水溶性配合物。</p> <p>聚乙二醇: 无毒、无刺激性, 味微苦, 具有良好的水溶性, 并与许多有机物组份有良好的相溶性。</p> <p>二氧化硅: 化学式: SiO₂ 是一种酸性氧化物, 对应水化物为硅酸 (H₂SiO₃)。</p> <p>氧化锌: 俗称锌白, 是锌的一种氧化物。难溶于水, 可溶于酸和强碱。密度: 5.606g •cm⁻³, 分子量 81.39, 闪点 1436℃, 熔点 1975℃, CAS 号: 1314-13-2。</p> <p>过氧化苯甲酰: 白色晶体。溶于苯、氯仿、乙醚。微溶于乙醇及水。是一种强氧化剂, 极不稳定, 易燃烧。当撞击、受热、摩擦时能爆炸。加入硫酸时发生燃烧。CAS: 94-36-0。</p> <p>4-丙烯酰吗啉: 化学式为 C₇H₁₁N O₂, 用于纤维、絮凝剂、油田用聚合物、UV 树脂反应稀释剂的物质。分子量: 141.17, 熔点: -35℃, 沸点: 296.8° Cat760mmHg, 折射率: 1.512, 闪光点: >110℃, 密度: 1.122。CAS 号: 5117-12-4。</p> <p>硫酸钡: 为白色无定型粉末。性质稳定, 难溶于水、酸、碱或有机溶剂。放射学检查使用硫酸钡剂主要利用其在胃肠道内可吸收 X 射线而使其显影作用, 因此主要用作胃肠道造影剂。用于制造钡盐等。分子式: BaSO₄, 分子量: 233.3907, 密度 (g/mL, 25/4℃): 4.5, 熔点 (°C): 1350, 沸点 (°C,常压): 1580。CAS 号:7727-43-7; 13462-86-7。</p> <p>增稠剂: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粉末状、无机填料;</p> <p>引发剂: 主要成分樟脑醌, 粉末状;</p> <p>黄原胶: 黄原胶 (英语: Xanthangum, 音译作三仙胶), 俗称玉米糖胶、汉生胶, 是一种糖类 (葡萄糖、蔗糖、乳糖) 经由野油菜黄单孢菌 (en:Xanthomonascampestris) 发酵</p>

产生的复合多糖体。

颜料：主要成分为三氧化二铁及四氧化三铁，粉末状。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投产后，年产光固化牙龈屏障树脂 1 万支、缝隙封闭糊剂 1000 支、正畸粘接剂 1000 支、预处理剂 1000 支、临时冠桥树脂 2000 支、窝沟封闭剂 5000 支、磷酸酸蚀剂 10000 支、根管润滑剂 1000 支、临时充填材料 5000 支、暂时粘接用氧化锌水门汀（不含丁香酚）1000 支、牙科粘接剂 1000 支、双固化树脂水门汀 1 万支、光固化复合树脂 2000 支、光固化流动树脂 1 万支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年产批次	每批次产量
1	光固化牙龈屏障树脂	支	10000	2g/支	2	10kg
2	缝隙封闭糊剂	支	1000	2g/支	1	2kg
3	正畸粘接剂	支	1000	2g/支	1	2kg
4	预处理剂	支	1000	2g/支	1	2kg
5	临时冠桥树脂	支	2000	70g/支	14	10kg
6	窝沟封闭剂	支	5000	2g/支	2	5kg
7	磷酸酸蚀剂	支	10000	5g/支	2	25kg
8	根管润滑剂	支	1000	2g/支	1	2kg
9	临时充填材料	支	5000	10g/支	10	5kg
10	暂时粘接用氧化锌水门汀（不含丁香酚）	支	1000	50g/支	2	25kg
11	牙科粘接剂	支	1000	5g/支	2	2.5kg
12	双固化树脂水门汀	支	10000	9g/支	10	9kg
13	光固化复合树脂	支	2000	4g/支	2	4kg
14	光固化流动树脂	支	10000	2g/支	8	2.5kg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

6、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设备不使用水清洗，采用干净的布沾少量酒精擦拭。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2/T389-2025），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5t/d（150t/a）。

②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用水为自来水,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0.0215t/a。项目用水总量为 150.0215m³/a,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

(2) 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项目所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4m³/d (120m³/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芳草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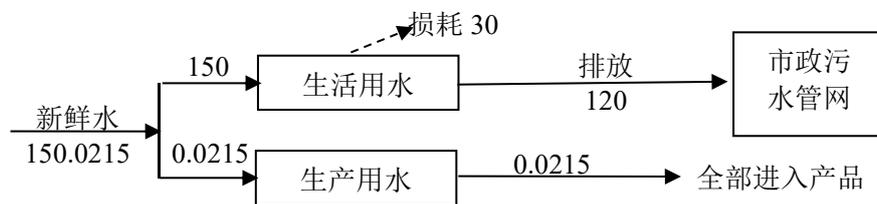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全部接自当地电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4) 供热

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区位于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177 号 2 号楼 4 楼及 5 楼,生产车间内设罐装车间、混合车间、原材料库、内包材库、生产办公室、包装车间;主要办公区位于 2 号楼 5 楼,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地面均硬化处理,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不同产品生产工艺均相同，均为取料，按配置表的先后顺序向混合机/捏合机内加入物料，混合搅拌后将物料取出暂存于塑料密封罐内，然后进行罐装，最后进行贴标和装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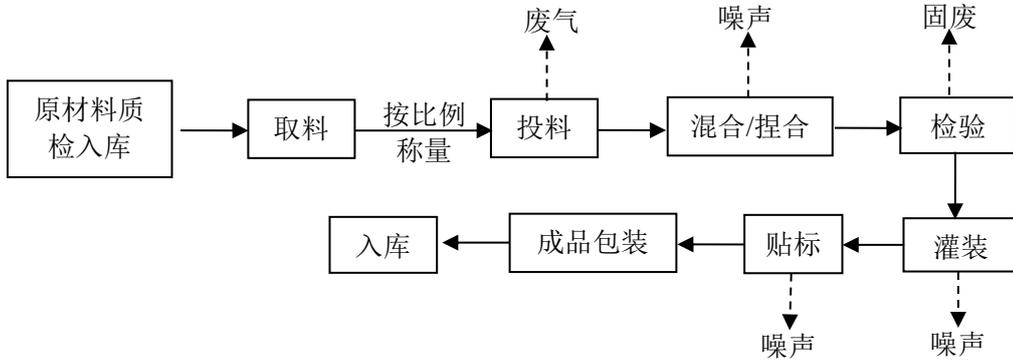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原料混合过程中没有化学反应。

(1) 原材料质检入库：原材料到货，库管员根据材料单检验货物数量，人工肉眼质检检验材料质量（包装是否完好），检验合格入库。

(2) 取料：操作人员根据配料单核对所取用的原料种类是否正确，数量是否充足，按生产配置记录填写批号、用量；取出所需原料。

(3) 配料、投料：根据产品要求对原料进行称量配比，配料采用人工称量。按配置表的先后顺序向混合机/捏合机内加入物料。

(4) 搅拌/捏合：根据不同产品，向搅拌机或者捏合机内加入物料后启动设备，室温下运行，搅拌/捏合周期为 1-3 天，每天搅拌/捏合的时间不小于 2 个小时，混合完毕后将物料取出暂存于塑料密封罐。搅拌/捏合为封闭装置，无废气产生。

(5) 检验：取样按质量标准进行检测，如果质量不合格，将进行调整，之后再行质量检测。检测为光学和物理性能检测，无污染物产生。无不合格产品产生。

(6) 罐装：检验状态合格后方可进行灌装，采用灌装机将产品分装到瓶中。

(7) 贴标、包装入库：采用贴标机贴上标签、附上说明书，包装后入库。

2、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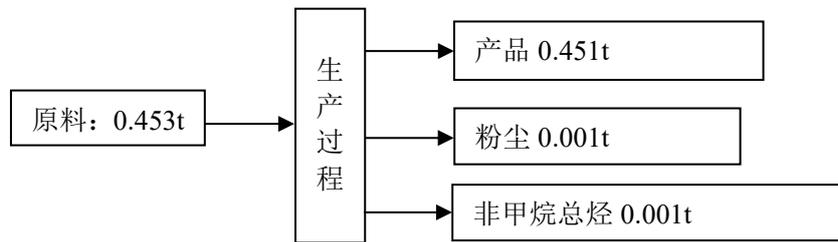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物料平衡图

3、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间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本项目设备的安装会产生明显噪声，经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和绿化阻隔后，能够满足（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明显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施工结束后，污染即行消失。

(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14 项目排污节点分析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工艺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生产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废气产生量极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设备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市政污水管网进芳草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噪声	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	生产车间	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长春三峰光电仪器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空厂房建设，经实地踏查，该厂房现状为空置空厂房，无生产设施，故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概况					
	(一)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定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生态环境质量数据等。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来源为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2024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p>					
	表 15 常规因子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μg/m ³	70μg/m ³	7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μg/m ³	35μg/m ³	94.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μg/m ³	60μg/m ³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μg/m ³	40μg/m ³	67.5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0.9mg/m ³	4.0mg/m ³	22.5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35μg/m ³	160μg/m ³	84.37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各监测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二)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监测点布设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本项目现状监测引用《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新能源铝合金电池壳生产线项目》中监测数据，由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p>						

8月26日~8月28日监测，引用项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1410m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项目应用数据合理。

具体监测点位布设详见下表及附图。

表 16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方位及距离
1#	恒盛豪庭	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410m

(2) 监测项目

TSP、非甲烷总烃。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4年8月26日~8月28日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5)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I_i = C_i / C_o \times 100\%$$

式中： I_i —第*i*种污染物占标率，%；

C_i —第*i*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 mg/Nm^3 ；

C_o —第*i*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mg/Nm^3 。

占标率若 $\geq 100\%$ ，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满足要求。

(7) 评价结果

本次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与分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小时浓度范围	小时最大浓度占标率%	日均浓度范围	超标率%	日均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恒盛豪庭	TSP	-	-	65-73 $\mu g/m^3$	0	24.3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1-0.96 mg/m^3	48.0	-	0	-	达标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评价区内监测点 TSP 日均值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指标小时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说明评价区域空气质量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芳草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属于松花江水系。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6 月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保持稳定。62 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 55 个，占 88.7%，同比上升 4.8 个百分点；IV 类水质断面 7 个，占 11.3%，同比下降 3.2 个百分点；无 V 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其中，8 个省界断面，1 个为 II 类水质，7 个为 III 水质。

3、声环境质量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及评价。

4、地下水环境质量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

	<p>作背景值。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芳草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影响评价。</p> <p>5、土壤环境质量概况</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土壤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小，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较低，无重金属等沉降型污染，所以基本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对区域土壤造成影响。项目做好厂内各区域的防渗工作，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杜绝项目污染物直接进入土壤的可能性，正常运营情况下几乎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影响评价。</p> <p>6、生态环境质量概况</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177 号 2 号楼 4 楼及 5 楼，东经：125.238339304°，北纬 43.789283987°。厂界东侧紧邻吉林奥特电力有限公司、南侧 20m 处为三峰光电综合楼；西侧 21m 处为长春华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侧 20m 处为长春天泰电力有限公司。项目距离西侧益田枫露小区 512m。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p>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如下。

表 18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386	268	东师附小益田幼儿园	48 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类区	西北	451m
	320	272	长春新解放高中	195 人		东北	494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内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		/	/
地表水	新凯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 类标准		西	1188m
	永春河					东	2034m
地下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敏感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调查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所在地及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粉尘、扬尘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 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以及非甲烷总烃，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废气排放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附录C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9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1	颗粒物	/	mg/Nm^3	厂界污染物监控点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芳草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21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三级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SS	400	
3	COD	500	
4	BOD ₅	300	
5	氨氮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2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根据《长春市声功能区划图》可知，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在遵循国家“十四五”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拟建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为该拟建项目提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下达总量控制指标的参考。根据国家“十四五”期间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确定吉林省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NH₃-N 和 COD、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VOC_s。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芳草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项目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总量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该污水处理单位已取得了水污染物问题控制指标，故本项目无需另申请水污染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进行总量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

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项目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审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的方式。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间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本项目设备的安装会产生明显噪声，经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和绿化阻隔后，能够满足（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明显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施工结束后，污染即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设备擦拭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投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以及非甲烷总烃。生产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废气产生量极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项目采用抹布沾少量酒精擦拭，对设备进行清洁，在此过程中酒精挥发，产生设备擦拭废气，废气产生量极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无组织排放源参数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建设项目废气无组织污染源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起始点坐标</th> <th rowspan="2">面源长度/m</th> <th rowspan="2">面源宽度/m</th> <th rowspan="2">与正北向夹角/°</th> <th rowspan="2">面源有效高度/m</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125.24503970°</td> <td>43.79157762°</td> <td>55</td> <td>46</td> <td>/</td> <td>3</td> <td>投料、设备擦拭</td> <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 </tr> </tbody> </table> <p>1.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1）源强核算过程</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设备擦拭废气。</p> <p>1) 投料废气</p> <p>①粉尘</p> <p>项目粉质物料人工投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投料粉尘。项目粉质</p>	名称	起始点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高度/m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经度	纬度	厂界	125.24503970°	43.79157762°	55	46	/	3	投料、设备擦拭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名称	起始点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高度/m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经度	纬度																			
厂界	125.24503970°	43.79157762°	55	46	/	3	投料、设备擦拭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原料总消耗量 0.2421t/a，类比同类项目，粉尘产生量为原料消耗量的 5%，则产生投料粉尘量为 0.001t/a，产生速率为 0.0004kg/h。生产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废气产生量极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会对周围的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具有一定挥发性，在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原料消耗量的 5%，项目有机溶液原料总量为 0.2109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1t/a，产生速率为 0.0004kg/h。生产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废气产生量极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会对周围的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设备擦拭废气

项目采用抹布沾少量酒精擦拭，对设备进行清洁，在此过程中酒精挥发，产生设备擦拭废气，废气产生量极小，本评不做定量分析。

(2)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附录 A，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25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及效果	是否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投料	投料	颗粒物	/	0.001	/	0.0004	车间密闭	/	/	0.001	/	0.0004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001	/	0.0004		/	/	0.001	/	0.0004		/
生产	设备擦拭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无组织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源强核算过程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核算							
	表 2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 治措施	排放量 (t/a)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1#	/		颗粒物		0.00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
	2#	/	投料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 闭	0.00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附录 C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20
	3#	/	设备 擦拭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 闭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附录 C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20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
颗粒物				0.00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附录 C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20		
1.3 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								
(1)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p>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附录 C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未规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均达标，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2)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且补充监测因子根据现状监测可知，评价区各点位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已得到有效地处理，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2、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项目所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4m³/d (120m³/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芳草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20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150	30
	污染物产生量 (m ³ /a)	0.036	0.024	0.018	0.0036

(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芳草街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市城区西南侧，芳草街与规划丙三十五路交汇处，为地下式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5 万吨/d，采用 MBR（生物填料膜处理），服务区域由北至南三环，南至高速公路，东至南湖中街，西至芳草街，项目位置位于其服务范围内。芳草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北京地标 B 标准”。目前芳草街污水处理厂已试运行通水，现日均处理水量 3 万吨/d。且目前污水处理运行情况较好，污水排放能够稳定满足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属于芳草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本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量远低于其剩余处理余量，无论是从水量还是水质，本项目均满足芳草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依托芳草街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噪声

(1) 噪声源强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捏合机、混合机、灌装机、卷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单设备噪声级在 80~85dB (A) 之间，项目各种噪声皆来自于生产车间内。详见下表。

表 28 各噪声源的平均噪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功率级 dB (A)	位置	降噪措施	声源类型	持续时间
1	捏合机	5	80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各产噪设备上安装减震垫等基础减振及软连接	频发	连续 8h
2	混合机	5	80				
3	灌装机	5	85				
4	卷标机	5	80				

表 29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车间	捏合机 1	91	-3.2	5.2	1	8.8	17.8	2.2	28.2
	捏合机 2	80	-3.2	6.4	1	8.8	16.6	2.2	29.4
	捏合机 3	80	-3.2	7.8	1	8.8	15.2	2.2	30.8
	捏合机 4	80	-3.2	8.5	1	8.8	14.5	2.2	31.5
	捏合机 5	80	-3.2	9.4	1	8.8	13.6	2.2	32.4
	混合机 1	80	-2.6	-3.6	1	8.2	26.6	3.0	19.4
	混合机 2	80	-2.6	-4.5	1	8.2	27.5	3.0	18.5
	混合机 3	80	1.8	-5.6	1	3.8	28.6	7.4	17.4
	混合机 4	80	1.8	-6.8	1	3.8	29.8	7.4	16.2
	混合机 5	80	1.8	-8.7	1	3.8	31.7	7.4	14.3
	灌装机 1	85	-5.2	20.8	1	10.8	2.2	0.4	43.8
	灌装机 2	85	-5.2	21.2	1	10.8	1.8	0.4	44.2
	灌装机 3	85	-5.2	22.5	1	10.8	0.5	0.4	45.5
	灌装机 4	85	2.3	20.8	1	3.3	2.2	7.9	43.8
	灌装机 5	85	2.3	21.2	1	3.3	1.8	7.9	44.2
	卷标机 1	80	-4.5	-18.6	1	10.1	41.6	1.1	4.4
	卷标机 2	80	-4.5	-19.4	1	10.1	42.4	1.1	3.6
	卷标机 3	80	-4.5	-21.2	1	10.1	44.2	1.1	1.8
	卷标机 4	80	-4.5	-21.8	1	10.1	44.8	1.1	1.2
	卷标机 5	80	-4.5	-22.4	1	10.1	45.4	1.1	0.6

注：表中坐标以厂房中心（125.238339304°、43.789283987°）为坐标原点，东侧为 X 轴正方向，南侧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型。首先室内源采取降噪措施后源强预测采用点源公式预测到距离室内边界 1m 处声压级，再等效为室外声压级，再用室外衰减公式预测至预测点噪声。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②点声源集合发散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cdot \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_p(r_0)$ —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根据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推荐的噪声衰减模式，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声压级	55.05	62.02	63.12	60.96
距离厂界(m)	1	1	1	1
贡献值	55.05	62.02	63.12	60.96

注：夜间不生产。

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选购设备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的设备，并加强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的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③加强车间的密闭性，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门窗等；

④设备安装过程应加固底座，并对底座做减振处理；

⑤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防止设备运行异常导致噪声超标。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吸声材料等措施后，可降低设备噪声，可以使厂界噪音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在对上述噪声源采取综合防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噪声值均可以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要求，因此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且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物、危险废包装物、废抹布。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暂存于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一般原料采用塑料瓶等包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5t/a，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磷酸、甲基丙烯酸酯、乙醇等在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1t/a。废包装物沾染了危险化学品，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先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设备擦拭产生的废抹布，产生量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先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具体处置办法如下：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符合
2	一般废包装物		900-003-S17	0.0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	危险废包装物	危废废物	900-041-49 (HW49)	0.1	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抹布		900-041-49 (HW49)	0.03	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储存及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项目年危险废物产生量 < 10t，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点为 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故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项目建设危

废暂存间作为危险废物贮存点，危废间位于混合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 10m²。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防渗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⑧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⑨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⑩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⑪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设置警示标示，其盛装容器上应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包括危险类别、主要成份、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含 2023 修改清单)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同时危废贮存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一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库内废物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转运处置。

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建设单位应与有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理厂家签订安全处理协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确保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于受控状态，同时应根据危险废弃物的产生情况，适时通知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厂家派车过来拉取。危险废物应采用有资质的车辆进行外运，运输过程注意采取密闭、防渗漏措施，严防运输途中泄漏或散发异味对沿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得到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产设备全部位于室内，原辅材料存放于专门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故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最大存在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止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总存在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32 建设项目危废存储及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磷酸	0.05	10	0.005
2	乙醇	0.07	500	0.00014
3	矿物油	0.02	2500	0.000008
	危险废包装物	0.1	50	0.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0.007148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级别评定要求，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本次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表 33 危险物质燃爆特性数据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乙醇		英文名：ethyL aLcohol	
	分子式：C ₂ H ₆ O		分子量：46.07	
	CAS 号：64-17-5			
理化性质	危规号：32061			
	性状：无色液体，有酒香。			
	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熔点（℃）：-114.1		沸点（℃）：78.3	
	临界温度（℃）：243.1		相对密度（水=1）：0.79	
	燃烧热（KJ/mol）：1365.5		相对密度（空气=1）：1.59	
燃烧爆炸危险性	最小点火能（mJ）：		饱和蒸汽压（UPa）：5.33（19℃）	
	燃烧性：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12		聚合危害：不聚合	
	爆炸下限（%）：3.3		稳定性：稳定	
	爆炸上限（%）：19.0		最大爆炸压力（MPa）：	
	引燃温度（℃）：363		禁忌物：强氧化剂、酸类、酸酐、碱金属、胺类。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毒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LD50 7060mg/kg（兔经口）；7430mg/kg（兔经皮）；			

性	LC50 37620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本品为中枢神经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随后抑制。急性中毒：急性中毒多发生于口服。一般可分为兴奋、催眠、麻醉、窒息四阶段。患者进入第三或第四阶段，出现意识丧失、瞳孔扩大、呼吸不规律、休克、心力循环衰竭及呼吸停止。慢性影响：在生产中长期接触高浓度本品可引起鼻、眼、粘模刺激症状，以及头痛、头晕、疲乏、易激动、震颤、恶心等。长期酗酒可引起多发性神经病、慢性胃炎、脂肪肝、肝硬化、心肌损害及器质性神经病等。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皲裂和皮炎。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镜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贮运	包装标志：7 UN 编号：1170 包装分类：II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小开口铝桶；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外木板箱。 储运条件：储存在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运输按规定线路行驶。

表 34 危险物质燃爆特性数据一览表

磷酸	无色无臭粘稠液体，有酸味，沸点 158℃，熔点 42.4℃，蒸汽密度 3.38，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低毒类。LD ₅₀ 1530mg/kg（大鼠口径）；2740mg/kg（兔经皮）。蒸气或雾对眼、鼻、喉有刺激性。口服液体可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血便或休克。皮肤或眼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鼻粘膜萎缩、鼻中隔穿孔。长期反复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刺激。磷酸无强氧化性，无强腐蚀性，属于较为安全的酸，属低毒类，有刺激性。磷酸蒸气能引起鼻黏膜萎缩；对皮肤有相当强的腐蚀作用，可引起皮肤炎症性疾病；能造成全身中毒现象。若有磷酸蒸气入眼，应立即用大量生理盐水冲洗，随后送医院救治。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为 1mg/m ³ 。生产人员工作时应穿戴防护用具，如工作服、橡皮手套、橡皮或塑料围裙、长筒胶靴。注意保护呼吸器官和皮肤，如不慎溅到皮肤，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把磷酸洗净后，一般可用红汞溶液或龙胆紫溶液涂抹患处，严重时应立即送医院诊治。
----	--

(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断,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磷酸、乙醇、矿物油。本项目原料磷酸、乙醇、矿物油储存于材料库内。原辅料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 可能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磷酸、乙醇、矿物油遇明火有发生火灾及爆炸的环境风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危废泄漏或是项目生产设备故障或短路, 以及其他一些人为因素的原因, 可能会发生泄漏事故, 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1) 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磷酸、乙醇、矿物油在瓶内密封储存, 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泄漏。室内搬运过程中, 因操作失误包装桶摔倒于地面, 产生破损, 造成泄漏。本项目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经防渗处理, 并通过定期维护, 可以有效杜绝防渗层的破裂, 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 包装桶破损时不会造成从防渗破裂处入渗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生产车间加工区域发生泄漏, 洒落在地面的及时收集于密闭收集桶中,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车间地面经防渗处理并定期维护。

2)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磷酸、乙醇、矿物油等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会形成浓重的黑色烟雾, 产生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氮、碳氢化合物和其他有毒有害气体。为降低事故的环境影响, 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本项目车间按照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在发生火灾时, 立即使用灭火器等进行灭火, 消防过程产生的灭火废干粉等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火灾状态下, 封堵本公司雨水外排口, 产生的消防废水排到消防事故水池临时收集, 待事故解除后统一处置。本项目现场存放的危险物质含量较小, 事故消防废水可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事故废水中污染物进入下游水体的可能性很小, 此类风险可防可控, 预计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p> <p>2) 危险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p> <p>对贮存危险品数量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提出要求，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3) 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p> <p>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通道及避难所。</p> <p>4) 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p> <p>有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和在线分析系统设计方案。</p> <p>5)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p> <p>爆炸危险区域、腐蚀区域划分及防爆、防腐方案。</p> <p>6)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p> <p>厂区设有消防通道，在生产车间布有消火栓及灭火器材，存在火灾隐患的装置区内应设火灾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由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缆式线型定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火灾紧急广播、消防专用电话以及自动灭火系统所需要的现场声光报警、释放显示和控制装置组成。</p> <p>7) 生产装置尽量采用先进合理、安全可靠的工艺流程，从根本上提高装置的安全性，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p> <p>8) 对特殊的工作岗位和工段，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各岗位均设有专门用于个人防护的防毒面具等用品和用具。</p> <p>9) 工艺管线的设计、安装均考虑热应力变化、管线的振动及蠕变、密封防泄漏等多种因素，并采取设置膨胀节及固定管架等安全措施。可燃气体可能泄漏或聚集的危险地点和易着火的地方设置检测及报警器，并将报警信号引入中央控制室。</p> <p>10) 根据国家消防法规要求，指定防火防灾规划，明确责任区，针对本企业重点生产装置、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易燃易爆区，制定灭火作战方案。配</p>
--	---

各消防技术装备，消防技术装备主要包括各种性能的灭火剂、防毒剂等，灭火剂的贮量满足消防规定要求。

11) 储存防范措施

对各种物料在界区内的储存量、储存周期设计参数等都应经过科学的计算，以便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贮存区域要有禁火标志和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实施现场巡回检查制度，定期检修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更换零部件，排除事故隐患，防止跑、冒、滴、漏；检修时需切断原料源，并由专人监护、检修；制定醒目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化学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2) 储藏与运输

将磷酸、乙醇、矿物油储藏于密封的容器内，置于阴凉并有良好通风的地方，远离工作场所和热源、火源。所有容器都应放在地面上。

13) 安全与处理

提供良好的通风设施、防护服装和呼吸器。移去热源和火源。用干黏土、黄沙或其他吸收物吸收液体。

(4) 风险应急措施

1)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达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罩（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乳胶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3)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灭火方法：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预案内容摘录如下：

1) 应急预案设立原则

为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及职工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后能迅速有效、有条不紊地处理和控制在事故扩大，把损失和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结合该企业实际、本着“自救为主、外援为辅、统一指挥、当机立断”的原则，特设立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管理机构及职责

成立应急组织管理机构，对每人的职责有明确分工，在每一次具体作业前都要制订和交待紧急情况下的具体措施，工作人员要轮流值班，加强巡视，并建立严格交接班制度。在事故发生时负责现场消防、抢救和与外部通讯联系工作。

3) 预案的启动

预案的启动应在发生事故时马上向指挥部成员汇报情况，由指挥部下达预案启动命令，接到命令后各方人员按照预案程序紧张有序的投入抢救及消防工作，负责沟通人员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安全部门和消防部门分别汇报，首先对事

故现场进行人员疏散及停止供电、供水系统。控制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后勤供应保证所需消防用具及安全保护物品供应及时，待事故现场处理后，由指挥部宣布终止预案的命令，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事故原因，同时由设备工艺人员进行抢修，恢复工作。

4) 信息上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发生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必须立即上报，建立报告制度。一般及一般以上事故必须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同时报告至同级政府；重大事故报地方生态环境局以及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同时报同级政府部门；特大环保事故还要同时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生态环境部及同级政府部门。

事故报告分初报、续报、事故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发现事故起，1h内上报，可通过电话、传真、直接派人等方式。报告内容包括：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等初步情况。

续报：查清有关情况立即上报，书面形式均可。内容包括：速报的基础上的确切数据、事故原因、过程和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事故结果报告：事故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应采取书面形式，内容包括：确保的基础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社会影响、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5) 分级响应机制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一般（IV级响应）四级。由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情况按照分级原则启动相应预案，并组织各方面力量进行处置，同时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形，上报长春市政府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6) 预案终止

对于事故进行检查确定无遗留隐患，绝对不会重复出现不安全问题，并对事故现场经专家及相关部门检查后可终止应急预案。

7) 善后处理

单位在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主要负责：污染物的清理、处置、设备设施重建、生产恢复等工作。出现应急事故后，善后处置工作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①对伤亡人员进行医疗救助或给予抚恤、积极做好疾病防治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污染的清除管理调配工作。

②组织调查组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形成书面材料上报有关部门。

③恢复重建。

④人力资源部积极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安全技术部门要起到监督指导作用。

⑤党委宣传部及各单位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及救援知识，提高防范和救援能力。

⑥对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评估及应急预案的修订。

8) 应急管理建议

①建议加强公众教育和培训；

②建议风险事故可能危及社会公众状态时，除通知上一级预案启动外，采取通知无线电、电视和电话等方式发布事故有关信息；

③建议危及社会公众的事故中止后，采取相应的无线电、电视和报纸等方式发布事故应急状态终止有关信息。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在泄漏、爆炸现场尽量的保护周围环境不受影响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在泄漏、爆炸现场尽快地召集救援组织机构和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分级做出不同的处理措施
4	应急救源保障	随时准备应急泄漏、爆炸的设备与器材等，如灭火器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在泄漏、爆炸现场尽快地报警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检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露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散、疏散、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妥善处理，恢复措施，临界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平时安排工作人员培训及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风险度在可接受的范围以内。建设单位需从设备的采用到严格安全管理系统的建立、安全部门的审核等方面提出行之有效的方案。为防患于未然，杜绝事故的发生，给本项目正常运营创造必要条件。建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的同时，还要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必须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设计和管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保证其有效运行，将环境风险事故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7、环保投资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36 环保投资明细表

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
	废水	生活污水	市政污水管网	/
	噪声	生产设备	选购低噪声、低频率的设备，对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降噪等设施	2.0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地面防渗硬化	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地面防渗硬化	1.0
其他	自行监测		0.5	
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	/	基础减震、安装减震垫，隔声材料、风机加隔音罩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物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包装物、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防渗、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管理是减轻项目本身排污，节省资源能源，取得良好环境效益的有效办法。环境监测是查清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浓度、数量、排放去向、污染范围、危害程度的有利措施。变更项目实施后，应从全局出发，按照有关要求 and 规定设置相应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定相应环境监测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环境管理</p> <p>为切实做好拟建项目投产后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建议项目建成后由企业安排专职环境管理人员，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日常生</p>			

产运行及设备定期维护检查，以及相关的环境因子的监测等工作。

1、环境管理计划

(1) 排放口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设置必须合理规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在各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

(2) 排污口立标管理

本项目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设置标示。

(3)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2) 排污许可制度要求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中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因此，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合法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内容，本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5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实行排污登记管理，需要申请排污登记，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本项目应该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二、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应由企业的主要领导主管负责。根据项目的排污特点及所在地理位置，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委员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领导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制订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负责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帐，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及绿化建设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三、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大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①自主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期限一般为3个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调试的，验收可适当延期，但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9个月。

②自主验收程序

(1) 自行或委托编制验收报告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组织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报告能力的，可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的行为负责，可通过合同明确受委托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的义务并监督其依约履行。

(2) 成立验收工作组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需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需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3) 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需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需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建设单位于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五、项目“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名称		环境措施	验收要求	治理效果
运营期	废气	车间密闭	车间密闭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噪声	选购低噪声、低频率的设备，对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降噪等设施	减震、降噪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	市政污水管网	市政污水管网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废包装物		
		危险废包装物	交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		
<p>六、监测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4问（第一批）》（排污许可常见问题2020年第7期），“《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已经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内容，对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故本项目无自行监测要求。</p>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能达标排放，不对环境造成显著污染，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中确定的排污水平，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颗粒物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废水	COD	0	0	0	0.4278t/a	0	0.4278t/a	+0.4278t/a
	BOD ₅	0	0	0	0.1562t/a	0	0.1562t/a	+0.1562t/a
	SS	0	0	0	0.3542t/a	0	0.3542t/a	+0.3542t/a
	氨氮	0	0	0	0.0242t/a	0	0.0242t/a	+0.024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一般废包装 物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危险废包装 物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抹布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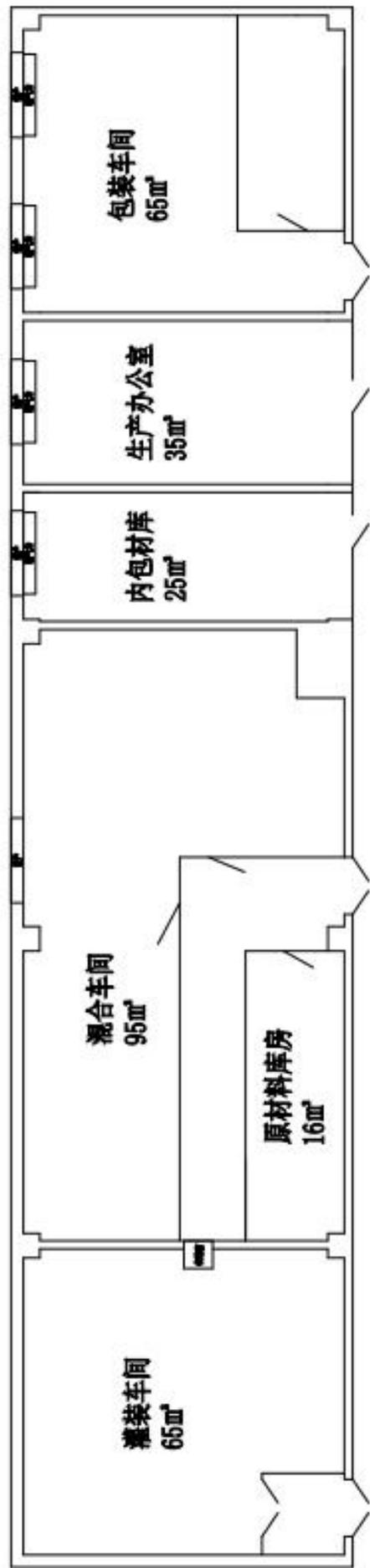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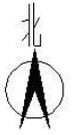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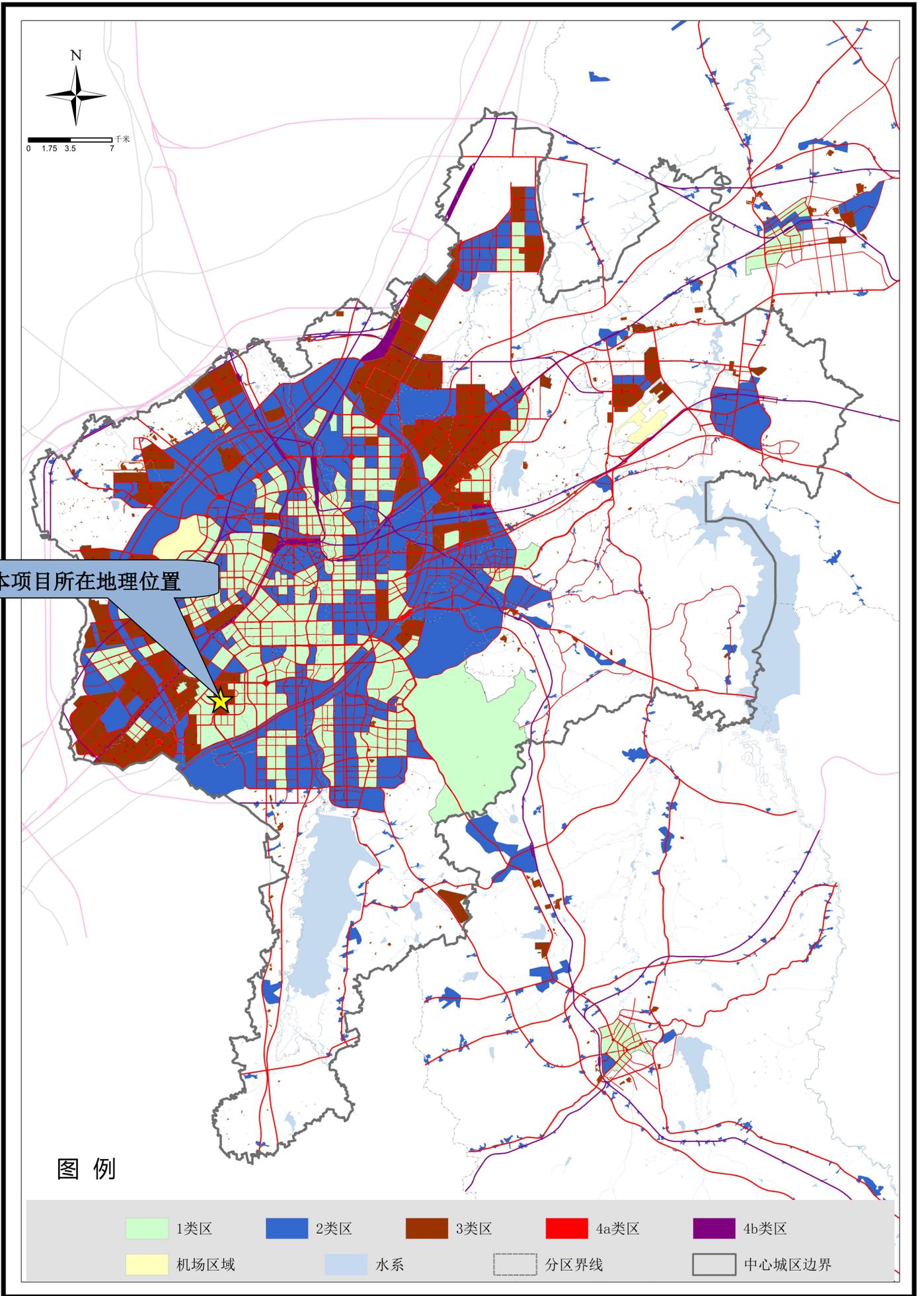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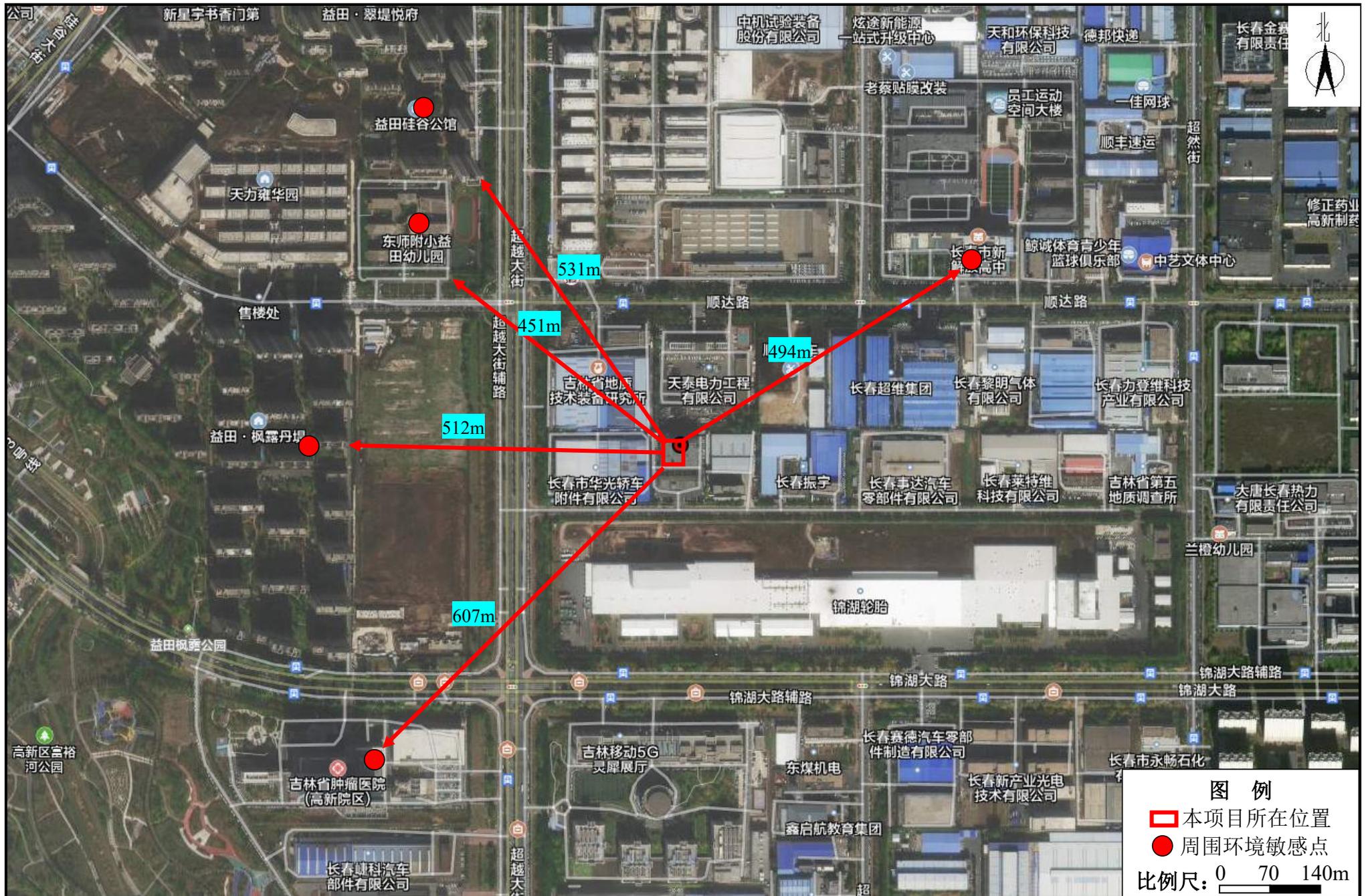
附图2 大气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长春市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5 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7MA173E6J3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长春新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苏晓雷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畅达路177号2号楼4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长春三峰光电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长春新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本公司拥有完全的房屋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一条、 租赁的房屋状况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长春高新开发区畅达路 177 号 401 室，面积301 平方米；501 室，面积23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用途生产、办公、仓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一）租期共一年。即 2025.7.27-2026.7.26。

（二）租赁期满后乙方如继续租赁，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办理续租合同，价格双方可另议。甲方可保证原租房业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

第三条、 租金交纳期限及方式。

（一）该房屋每月租金33 元/平，年租金210276 元(含物业费、含采暖)。

（二）租金支付方式：转账方式按年支付，先付后用，以后每年度租金提前 30 日缴纳（逾期不交收取每天 3‰滞纳金）。

（三）甲方为乙方开具发票,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首期房租金汇入甲方指定帐户内，超期则合同自动作废。

第四条、 其他费用

（一）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使用的水费、电费（水费 6.8 元/吨，电费 1.2 元/度）、电话费、网络使用费，由乙方按有关规定自行承担。每月接到水电费明细通知单后，限 3 个工作日之内缴付给甲方，逾期不交收取每天 3‰滞纳金，加收滞纳金执行 7 日后，乙方仍未足额缴付，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停水断电。

（二）房屋押金为25600 元，租赁期满后，如发现无设备及设施损坏全部返

还,返还日期为合同到期日后下一个采暖期结束。

第五条、维修和保养。

(一) 进驻办公楼及标准厂房的企业应保护厂房原有设施,并严格遵守用水、用电、采暖等的规定,生产用动力电和自来水需在甲方引导下到指定地点自行接电接水,甲方只负责为乙方悬挂水电表,再往下延伸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外墙打孔需要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方可执行。因租户放气儿不及时导致的暖气不热,与甲方无关。

(二) 乙方在租用面积内的灯具、水龙头、卫生间设备、门窗玻璃等易耗品,甲方一次性备齐,乙方进驻后发生维修、更换由乙方自行解决,退租时乙方区域内的公共设施(如:水龙头、卫生间设备、灯具、开关及暖气片等)要保证完备,如若损坏需修复或按价赔偿;乙方租期到期日前应当将租赁区域打扫清理干净,如到期未清理干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出租房屋或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甲方代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2号楼2-6层由于跨度、面积过大,所以要求租赁此区域的乙方采取玻璃隔断,增加采光,玻璃隔断可参照1号楼2层办公区域。

(四) 乙方进驻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根据乙方需要对其租用的房屋进行的装修、改造,在退租后不准擅自拆毁,须无条件留给甲方,如经甲方同意需拆除的,乙方必须将所租厂房恢复原样。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

(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 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国家征用拆迁出租的房地产或因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改变房地产使用性质。
- 3、因上级部门改变厂房用途,如出售、转让、拆迁,甲方接到政府、管委会等上级部门通知后即刻如实通报乙方,相信乙方高度重视上级部门的决定,并积极主动抢抓时间,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内完成搬迁任务,对此甲方不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上的经济赔偿。
- 4、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照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出租房屋擅自转让、转租、交换的。
- 2、乙方对出租房屋擅自拆改、装修,改变用途的。

- 3、乙方未按约定提前一个月缴纳租金的。
- 4、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 5、乙方利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使用房屋。
- 2、甲方超出合同之外对承租人提出无理要求的。

(四) 确因一方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不按时交付租金，甲方将停止水、电、电梯的供应及各项服务，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过期交付租金，每延期一日按应交纳租金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加收滞纳金执行 7 日后，乙方仍无能力偿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将房屋内的物品做为房租的抵押物，并解除合同。

(三) 如甲、乙双方因故提前解除合同，均需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按合同期限，支付对方未履行完租期内租金的 30%作为罚金。

(四) 乙方无权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如擅自将租赁房屋拆改、装修、改变用途，乙方除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金的罚金外，并恢复原状。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改变房屋结构及装修等，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一式两份），需经甲方同意并由双方签署相关协议后方可变动。

(五) 水、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用电、用水费通知单下达 5 个工作日内将款存入甲方指定帐户，否则乙方同意停止供应水、电及电梯服务。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如因供电、供暖、供水系统、设备、设施线路等出现故障，而引起的停电、停水、停止供暖影响乙方生产，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要保证在接到扫雪及卫生分担区通知后，及时清扫，否则不利于甲乙双方愉快合作。严禁乙方将生产、生活垃圾倒入洗手池、下水道、大小便池，一经发现，将处以罚款 500-5000 元。

(六) 乙方应清楚三峰光电两栋楼是工业用地、工业厂房、办公所用，非住宅小区，故节假日、星期日及夜间不供暖，17 时以后余温陆续能维持到 19 时左右。

(七)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厂房设施的使用和管理。

(一) 厂房的货梯属各楼层共用，使用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电梯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使用，客梯只允许载人，装修材料及无外包装 50 公斤以上的货物的运输均由货梯运送，若乙方不按规定运输出

现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一经发现罚款 500--5000 元。甲方负责电梯日常维护及故障修理，保证电梯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二) 乙方租赁区域内的物品和存放在公共区域内的货物、车辆等，均由乙方自行保管，如有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厂房的楼道、电梯间、庭院、停车场以及室外公共区域，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占用；园区内部停车位暂时采取自助泊车，车损自负的原则，如若遇到车位停满状态，则甲方会根据各租户人员以及租赁面积进行按需分配。

(三) 本厂房楼板设计荷载能力：1#楼每平方米 300 公斤；2#楼 1-4 楼大厅每平方米 500 公斤，两侧办公区每平方米 400 公斤，5-6 楼每平方米 400 公斤（2#楼货梯荷载 3000 公斤）。乙方使用时不得超过此限值，否则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进驻大型设备时要提前通知甲方。

(四) 乙方在租用面积范围内的卫生由乙方自行清理，垃圾放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注意保持公共面积的卫生清洁。乙方在搬进搬出货物及设备时，严禁将物品倚靠内、外墙，以免损坏外墙漆及保温，违者罚款 500-2000 元。

(五) 三峰光电二号楼为创业孵化基地，受省市领导高度重视，在房屋租赁期间承租人需积极配合出租人接受省市相关领导的参观、视察。

第九条、治安、安全防火工作。

(一) 未经甲方同意，车间、办公室内不准乱接电源、电线以及上下水管或违章用电作业等，一经发现，以一当十，即刻停止供电，按偷电、窃电处理，甲方将根据估算窃电量 5-10 倍追究经济赔偿，窃电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者将提请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园区内及楼内公共区域禁止吸烟，违者罚款 200 元；电源的附近禁止堆积商品及易燃物品，各单位严禁存放汽油、煤油等易燃易爆物品和剧毒化学物品；各单位禁止使用明火，违者罚款 500-5000 元，因生产或维修临时需要动火作业（如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时，需向甲方进行书面申请，批准后由甲方人员监督明火作业过程，确保公共安全。

(二) 根据消防部门相关规定，1 号楼、2 号楼各租户不允许开火做饭，所有人员需到 2 号楼 6 楼食堂统一就餐，甲方消防负责人会不定期抽查各租户执行情况，如若违反规定甲方进行劝改未果，甲方即刻上报消防支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若市消防部门抽查期间租户违反规定被处罚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 2 号楼一楼北侧设置配电室、机房及仓库门，乙方不得占用出口及走廊要道，以便甲方工作人员进入。要爱护楼内消防设施，不准损坏和擅自挪用消防器材，不准埋压圈占消防通道。甲方将不定期抽查乙方区域内消防安全设施，

若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和《吉林省消防管理条例》的条款，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四) 入驻各单位进行日常工作生产及装修结束必须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违者根据情节进行罚款 500-5000 元。

(五) 乙方进驻后，须同甲方保卫部门签订《治安防范协议书》和《安全防火协议书》并按照吉林省消防管理条例的有关条款，自行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器具。乙方有义务配合市区消防检查。

第十条、未尽事项。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等信息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政府职能部门有明确规定的，发生争议时，双方在政府规定的框架内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

电话：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房权证 长房权 字第112000174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长春三峰光电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畅达路177号		
登记时间		2011-5-1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科研楼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5	5666.91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丘(地)号:	8 5 772 —21



填发单位 (盖章) 长春房产权登记发证中心

长春新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口腔修复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新斯达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长春新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发生信访案件，自愿停止生产，直至彻底消除影响方可恢复生产，所造成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关于长春新斯达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委托书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将对《长春新斯达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此项工作，望你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开展工作。

长春新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长春新斯达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长春新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申请审批《长春新斯达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根据国务院〔1998〕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我单位委托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长春新斯达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呈报，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安排审批。

特此请示。

长春新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